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 日	112年1月6日
文 字 號 第	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吳家綺
 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076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衛達"拿炎錠375毫克（那普洛仙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14號）」等5項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月30日FDA品字第1121100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下列批號藥品因於GMP例行性查核時發現廠內部分產品品質有疑慮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：
 - (一)「"衛達"拿炎錠375毫克（那普洛仙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14號）」，批號：111003。
 - (二)「"衛達"益潰適錠500公絲（斯克拉非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0890號）」，批號：224009。
 - (三)「"衛達"速倍樂膜衣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8368號）」，批號：210008。
 - (四)「"衛達"暢血臨膜衣錠9.6公絲（銀杏葉類黃酮配醣體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51號）」，批號：023010、023110。
 - (五)「"衛達"樂不痛膜衣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4916號）」，

批號：024008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